

复旦大学管理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相似性检测工作实施细则

复旦大学管理学院自 2013 年起对申请学位的研究生学位论文试点开展相似性检测工作。此项工作对保证我校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防范和监督学术不端行为的发生起到了一定的作用。经复旦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第 86 次会议审议决定,原则通过《复旦大学关于在全校范围内开展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相似度检测工作的实施意见》,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在全校范围内推广开展研究生学位论文的相似性检测工作。学院为了进一步提升对学位论文的规范性和论文质量的把控,规范我院的学位论文相似性检测工作,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学位论文的检测范围

除涉密论文或特殊项目外,对申请学位的研究生论文全覆盖。

二、学位论文的检测要求

学院统一采用中国知网“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进行论文检测。除检测系统误判等特殊情况下,一旦学位论文正式提交后,学院当期最多进行两次相似性检测。论文进行相似性检测符合要求后,需由导师签字同意后方能进入论文送审、答辩等后续环节。所有学位论文均通过信息管理系统网上提交电子版,保证提交论文与送审论文的一致性。

三、学位论文检测结果的认定

学院要求学位论文的“去除引用文献复制比”必须低于 10% (包含 10%),并且导师需根据检测报告核查论文的相似性状况以确保论文的学术独立性及质量。学位论文中的研究思路、观点、文字、图表、照片是否涉及学术不端行为,重点由导师把关。

四、学位论文检测异议情况的处理

全文去除引用文献复制比小于等于 10%可直接进入论文送审程序。此外为了避免检测系统误判,对于全文去除引用文献复制比高于 10%的论文,经院系专家组鉴定为不存在明显抄袭行为的,院系可以对修改后的论文给予再次检测,如二次检测结果仍高于 10%,则当期一律不得参加学位论文送审,由导师督促并指导学生对论文进行全面修改;经院系专家组鉴定涉嫌学术不端行为的,则按学校关于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规则处理。由此导致的毕业延期或对学位申请所造成的后续影响,由学位申请人自行承担。

四、其他

本实施细则由管理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具体解释，并从2016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

管理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主席：

2016年6月7日

